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物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000,196.75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75,037.4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56,261,671.86 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且子公司均需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规定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分别推荐白玉清、李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白玉清先生、李薇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同时，李薇女士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聘与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白玉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涉及独立董事聘任的议案，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关于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对《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在执行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对保证公司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晓滨、吴明

2022年4月20日